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柯欽羸

柯伯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零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柯欽羸前就讀靜宜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柯伯勳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2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21,02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

01 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2
02 0%計付違約金。

03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
04 為全部到期。

05 (四)詎債務人柯欽羸自民國114年11月5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
06 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21,026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
07 約金，雖經債權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柯伯勳為連
08 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9 (五)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
10 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
11 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
12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核
13 發支付命令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8 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67,863元	自114年10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1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。
002	53,163元	自114年10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1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。

19 ◎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2 庸另行聲請。